

合同编号：ZNN2025048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30518

受托方（乙方）：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C5U3J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 委托 协议

项目编号：ZL-202505-NYNCJ-F004

项目名称：中山市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8、接收响应文件。
- 9、组织磋商会议。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2、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按以下 6.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预算金额≤100 万，招标收费费率为 1.5%；②100 万<预算金额≤500 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 0.8%。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收。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签字)：李光远

电话：0760-88221290

签约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许曼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5年5月9日